**陈立江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沪01民终863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陈立江，男，1974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湘阴县。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刘绍勇，董事长。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2号6号楼二至六楼。法定代表人：唐兵，执行董事。委托诉讼代理人：钟景勇，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越，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诉人陈立江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6）沪0115民初45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8月4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同年8月2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陈立江，被上诉人上航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越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东航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陈立江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1、东航公司系本案缔约承运人，上航公司系实际承运人，一审法院认定东航公司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于法相悖。2、陈立江在收受托运行李后一小时检查时即向东航公司提出异议，未超过法律规定的时限要求，而一审法院未要求东航公司提供其完好交付的具体证据，属事实认定不清。东航公司未作答辩。上航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维持。陈立江于2016年1月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东航公司、上航公司对其损坏的瓷器恢复原状；2、东航公司、上航公司赔偿其损坏瓷器的原价值与修复后的价值之间的差价。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5年11月1日，陈立江乘坐当天下午1时45分的FM9392航班，从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起飞到达上海虹桥机场。航班起飞前，陈立江携带的行李箱交由航班工作人员托运，航班工作人员向陈立江提供由陈立江签字的行李牌。行李牌上“晚交运”、“易损物品或包装不合要求”、“无锂电池”三个选项处打钩。当天下午，陈立江到达上海虹桥机场，并领取了行李箱，陈立江未当场对行李提出异议。随后，陈立江携带行李箱乘坐出租车前往宾馆，车程一个小时左右。之后，陈立江拨打东航公司客服热线反映，其到达宾馆后打开行李箱发现内有一花瓶瓷器损坏和另一花瓶瓷器瓶口破损。之后，双方就赔偿问题产生争议，陈立江遂诉至一审法院，提出诉请如前。一审法院还认定，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记载：旅客姓名陈立江，承运人上航，自长沙至上海虹桥，航班号FM9392，日期2015年11月1日13时45分，电子客票号码78185XXXX8747。登机牌记载的航班号、代码等信息与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信息一致。一审法院认为，首先，关于被告主体问题。陈立江认为其在长沙XX公司航空售票处购买了涉案航班机票，登机牌和客票上的代码均是781开头，781为东航公司的代码，故东航公司为缔约承运人，上航公司为实际承运人，它们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东航公司、上航公司则认为其虽是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但系独立法人，陈立江与上航公司建立航空运输合同关系，与东航公司无关。所谓缔约承运人，是指以本人名义与旅客或者托运人，或者与旅客或者托运人的代理人，订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法》第九章调整的航空运输合同的人。实际承运人，是指根据缔约承运人的授权履行全部或者部分运输的人。但本案中，陈立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与东航公司之间存在任何航空运输合同的缔约行为，相反作为缔约标志的客票上却显示承运人为上航公司。故本案不存在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的关系，本案航空运输合同的缔约双方为陈立江与上航公司，为陈立江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是上航公司，东航公司与本案并无关联，其并非本案适格被告。其次，关于上航公司是否应对陈立江行李箱中的瓷器损坏承担责任。陈立江主张其托运的行李箱中的两个瓷器在航空运输过程中损坏，要求东航公司、上航公司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上航公司否认上述物品在其航空运输过程中损坏，故不同意承担责任。一审法院认为，陈立江在机场领取行李箱时并未对行李是否完好提出异议，而是在乘坐出租车离开机场一个小时左右后才致电航空公司反映行李箱内有两个瓷器损坏。陈立江未能举证证明其行李箱中的瓷器是在航空运输过程中损坏，而非在离开航空公司合理控制范围之后的陈立江或第三人的活动中损坏，故陈立江的诉讼请求依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审理中，上航公司表示出于人道主义自愿补偿陈立江500元，此系其自愿处分自己的权利，并无不当，一审法院予以准许。一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于2016年6月13日判决：一、上航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补偿陈立江500元；二、驳回陈立江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计40元,由陈立江负担。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本院认为，陈立江主张因东航公司、上航公司作为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在航空运输过程中导致其托运的瓷器损坏，故诉至法院请求它们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陈立江作为提出诉讼请求的一方，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陈立江在机场领取托运行李时并未对行李是否完好提出异议，而是在其乘坐出租车离开机场一小时左右才致电航空公司称其托运行李中的瓷器损坏。即使陈立江托运行李时瓷器是完好无损的，其在离开机场一小时后发现瓷器损坏，在没有其他证据相印证情况下，上述事实不足以证明该瓷器损坏系在航空运输过程中所造成，该法律后果应由陈立江负担。至于本案航空运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认定，本院同意一审法院的观点，在此不再赘述。综上所述，陈立江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上诉人陈立江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郑军欢

审判员 韩朝炜

审判员 朱国华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俞悦



**在线查看此案例**